

关于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

本意向书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 月【10】日，于杭州市【拱墅】区签署：

投资方：杭州瑞丽美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70826319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290 号 408、409 室

现有股东 1：张春德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604090041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6幢1201室

现有股东 2：刘利君

身份证号码：612129198111072227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目标公司：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F1T86R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隆萍水人家 5 幢 1-4 层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3)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方增资额”）的金额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获得完全摊薄基础上目标公司不超过【9】%股权

（“本次增资”）。最终估值标准、增资额和股权比例按照投资方尽调结果、估值模型来确定，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目的除了增资目标公司以外，也是为了促进瑞丽集团跟天鑫集团的战略合作。投资方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目标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享目标公司客户数据库资源的战略目标。因此，不排除部分增资额用作于实现此战略目标的交易对价。

据此，各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为推进本次增资事宜，各方签署本意向书，以资信守：

一、本次增资安排

1.1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方增资额”）的金额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获得完全摊薄基础上目标公司不超过【9】%股权（“本次增资”）。最终估值标准、增资额和股权比例按照投资方尽调结果、估值模型来确定。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估值已充分考虑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共享目标公司客户数据库资源所达成的相关合作。

1.2 投资方将于本意向书签署后3个月内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2及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1.3 尽职调查完成后，在投资方对尽调结果满意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各方面情况与此前披露给投资方的情况没有重大出入和不实陈述）情况下，投资方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增资额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应获得完全摊薄基础上目标公司不超过【9】%股权，本意向书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增资协议；若尽调后发现与投资方知悉情况严重不符的，则各方需协商调整投资方增资所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或酌情协商调整增资额。

1.4 各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具体增资金额以及对应取得目标公司股份以尽调结果和估值模型为准），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意向金支付

2.1 为表达投资诚意，投资方应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目标公司指定收款

账户如下：

【用户名】：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厢支行
【账号】：355590100100081137

2.2 根据尽调结果，本次交易按照预期正常推进各方签署增资协议的，则前述意向金转为投资方的增资款，并在正式《增资协议》中安排后续增资款的支付。

2.3 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陈述和保证

本次增资交易以及增资额和持股比例的确定，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陈述、保证、承诺以下事项为前提：

（1）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合法且无瑕疵的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到位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以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为标的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2）目标公司无重大对外负债（本意向书附件披露的除外）。

（3）目标公司持续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合法经营的重大不利事件。目标公司医疗美容执业相关许可及许可关联事项持续有效。

（4）目标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持续使用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或不利的权利负担，不存在第三人提出商标异议、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争议。

（5）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罚款、欠缴税费及与此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

（6）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与投资方此前知悉的目标公司相关情况无重大出入。

四、保密与排他

4.1 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各方同意对于本意向书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

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以外（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登记条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各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

4.2 若根据法律及国家权力机构必须透露保密信息，则需要透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保密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另一方需尽力配合该信息披露。且如另一方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需要透露保密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保密信息争取保密待遇。

4.3 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为排他期。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2承诺，其自身及其董事会成员、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与本次交易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与本次交易类似或相关的事宜信息或者参与有关与本次交易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交易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协议或安排。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2应保障目标公司遵守排他期义务。

五、其他

5.1 本次增资的具体细节，由各方在正式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本意向书约定与正式增资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5.2 若投资方针对目标公司的尽调显示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2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不符情形的，则各方需协商调整投资方增资所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或酌情协商调整增资额。

5.3 本意向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意向书或任何本次交易中具有约束性的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以作最终解决。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5.4 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的签字页)

投资方：杭州瑞丽美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位：



现有股东 1：张春德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春德'.

现有股东 2：刘利君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利君'.

目标公司：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位：

